

# 胡适：百年新诗第一人

文\本刊特约撰稿 王凯

## 胡适什么时候开始写新诗？

胡适祖籍安徽绩溪，出生在江苏川沙（今上海浦东），父亲胡传在吉林、台湾等地做官，甲午战争后病逝于福建，当时胡适刚刚4岁。

胡适小时候在绩溪老家读私塾，13岁时随族人去上海读书，后来考入刚成立不久的中国公学。1908年9月，因为学潮，胡适和一些思想激进的同学离开中国公学，自办新公学继续学业，同时还兼任低年级的英语教师，杨杏佛、张奚若等人就是胡适这个时期的学生。

在新公学时期，胡适有一个好朋友叫朱经农，诗写得极好，是新公学的主持者之一。朱经农有诗人气质，因学校经费不足忧愁过度，有点神经错乱，有一次竟然独自跑到徐家汇一条小河边跳下去，幸亏被路人救起，才没有丧命。胡适与朱经农同好，也有少年诗人之名，不过胡适当时究竟是写旧体诗还是新诗，今天已无从考证。

对于自己在上海的求学经历，胡适在《十七年的回顾》中回忆说，那时他经常把报纸上的许多小说、诗话和笔记剪下来，粘在小册子上阅读。当时报纸上还常常介绍一些诗人，胡适很感兴趣，他对于现代中国诗的知识差不多都是从报上得来的。

1910年胡适到美国留学，入康奈尔大学读农科，后改文科，他写新诗大概就是在这个时期。胡适在《追想胡明复》一文中曾这样写道：“那时候我正开始作白话诗，常同一班朋友讨论文学问题。”胡明复是胡适的留美同学，也是很好的朋友，1927年溺水而死，胡适很悲伤，便写了这篇文章回忆他们之间的往事。

1916年，胡适的同学赵元任得了盲肠炎，需住院割治，那时胡适已到哥伦比亚大学学哲学，便作了一首打油诗调侃赵元任，并寄给胡明复看。后来胡明复回赠了胡适两首打油诗，第一首是：“纽约城里，有个胡适，白话连篇，成啥样式！”第二首是一首“宝塔诗”：“痴！适之！勿读书！香烟一支！单做白话诗！说时快，做时迟！一做就是三小时！”胡适也回了一首宝塔诗：“咦！希奇！胡格哩！我做诗！这话不须提！我做诗快得希，从来不用三小时！提起笔何用费心思，笔尖儿嗤嗤嗤嗤地飞，也不管宝塔诗有几层儿！”

从胡适与朋友之间的这种游戏文字可以看出，当时他用白话作诗已经很久并且也很有名气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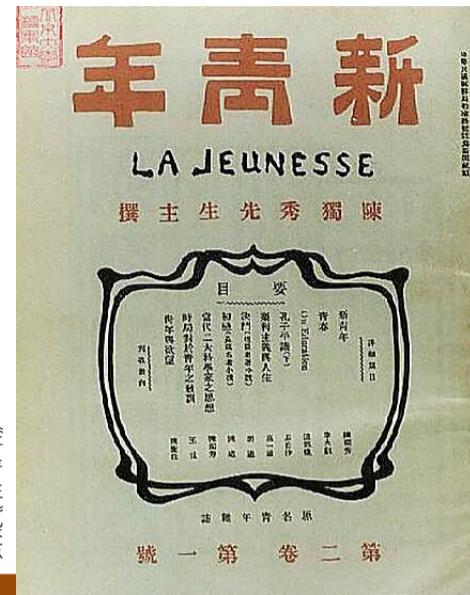
众所周知，中国是诗的国度，几千年的文明为后人留下了无数脍炙人口的动人诗篇。与古典诗词相比，新诗在中国却只有短短一百年的历史，1917年2月，《新青年》杂志发表了胡适的八首白话新诗，其中包括他写于1916年的《两只蝴蝶》，后来学界便以《两只蝴蝶》的公开发表作为中国新诗诞生的标志，胡适也由此被称为中国新诗第一人。



年轻时的胡适



晚年的胡适



## 《新青年》上发新诗

胡适积极推动白话诗的写作，1917年1月，他在《新青年》第二卷第五号发表了《文学改良刍议》一文。胡适认为，文学改良应从八个方面入手，即须言之有物；不摹仿古人；须讲求文法；不作无病之呻吟；务去烂调套语；不用典；不讲对仗；不避俗字欲语。此文与后来陈独秀的《文学革命论》成为新文化运动的檄文。

1917年2月，《新青年》又发表了胡适的一组白话诗，其中的《两只蝴蝶》被学者考证为我国第一首白话诗。这首诗是这样的：

两个黄蝴蝶，双双飞上天。  
不知为什么，一个忽飞还。  
剩下那一个，孤单怪可怜。  
也无心上天，天上太孤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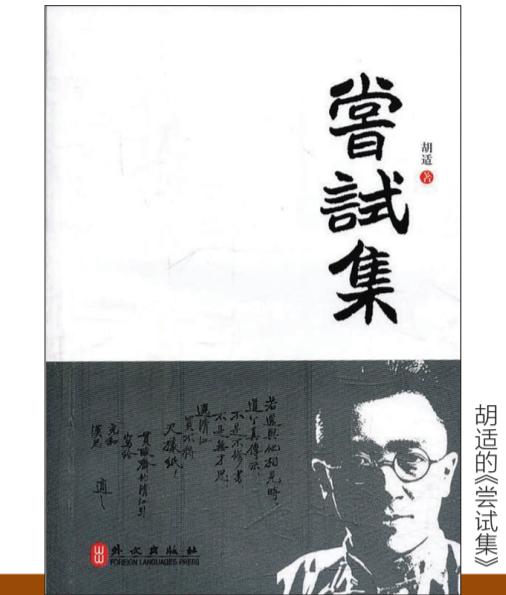
这组白话诗是胡适为文学改良身体力行的新诗尝试，也是中国白话诗的开山之作，在当时中国文化界引起的轰动可想而知。后来也有人说胡适的白话诗特别是这首《两只蝴蝶》，全诗既有节奏又有韵律，平仄基本准确，压韵非常严谨，基本上属于古体诗或者脱胎于古体诗——当然，这也是一家之言。

因为这些在《新青年》上发表的诗文，胡适还未回国便已声名大噪，成为国内文化界瞩目的新锐人物，被北大校长蔡元培延揽为北大哲学教授。一个未曾谋面的年轻学生，仅凭几篇诗文便被聘为教授，这在当时的北京大学确属破格之举。

一年之后，胡适与同为北大教授的陈独秀身体力行，创作了同题诗《除夕》，描绘了除夕夜的所见所悟。胡适与陈独秀都是中国现代白话诗的倡导人物，也是首先用白话写诗的名家，对中国现代诗的发展和推进作用自然不言而喻，时隔百年重读他们的诗作，颇引人遐思。胡适的《除夕》全文如下：

除夕过了六七日，忽然有人来讨除夕诗！

除夕“一去不复返”，如今回想未免已太迟！



胡适的《尝试集》

那天孟和请我吃年饭，记不清楚几只碗。

但记海参、银鱼下饺子，听说这是北方的习惯。

饭后浓茶水果助谈天，天津梨子真新鲜！

吾乡雪梨岂不好，比起他来不值钱！

若问谈的什么事，这个更容易记。

象是易卜生和白里欧，这本戏和那本戏。

吃完梨子喝完茶，夜深风冷独回家。

回家写了一封除夕信，预备明天寄与“他”。

这首诗也如胡适的其他诗作一样，平直如话，娓娓道来，记述了当年大学教授的节日生活，颇受人们喜爱。现代著名作家谢冰莹曾评论说：“像胡适的《尝试集》和俞平伯的《冬夜》等都是我喜欢看的书，其中以胡适的《除夕诗》和《我们的双生日》，完全用通俗的国语写成，不但易懂，而且非常有趣。”

胡适一直提倡白话文写作，他在一次演讲中用打油诗说：“文字没有雅俗，却有死活可道。古人叫做欲，今人叫做要；古人叫做至，今人叫做到；古人叫做溺，今人叫做尿；本来同一字，声音少许变了；并无雅俗可言，何必纷纷胡闹？至于古人叫字，今人叫号？古人悬梁，今人上吊；古名虽未必不佳，今名又何尝少妙？至于古人乘舆，今人坐轿；古人加冠束帻，今人但知戴帽；若必叫帽作巾，叫轿作舆，岂非张冠李戴，认虎作豹？”这样深入浅出、诙谐幽默地介绍古今文化知识，将文言与白话对照，妙趣横生，趣味盎然。

## 《尝试集》的诞生

1920年3月，胡适将近年来在报刊上发表的白话诗结集，由上海亚东图书馆出版，取名为《尝试集》——从这个名字即可看出胡适出版此书的目的和初衷。

对于这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第一部个人新诗集，赞扬者有之，批评者有之，贬低者更有之。据说有位北大毕业生到外地任

教，登上讲台一句话没说，拿起粉笔就在黑板上写了胡适那首《两只蝴蝶》，然后对台下的学生说：“这也叫诗！”胡适倡导文学革命的压力之大由此可见一斑。

后来《尝试集》多次再版，最后胡适将《尝试集》自己增删了一遍，把删过的本子又送给任叔永、陈衡哲、周树人、周作人和俞平伯，请他们再次增删。最后全部诗集变为三编四十八首，基本上冲出了“文言窠臼”，创造了白话诗的现代化语言形式。

《尝试集》还影响了一代诗人的成长，在胡适等人熏陶、激励下，文学界涌现出郭沫若、冰心等许多新诗作者，胡适看到这些青年诗人大胆、新鲜的创作，看到新诗在这块古老的土地扎根发芽，非常兴奋，他在《尝试集》第四版自序中幽默地写道：“我现在回头看我这五年来的诗，很像个缠过脚后来放大的妇人，回头看他一年一年的放脚鞋样，虽然一年放大一年，年年的鞋样上总还带着缠脚时代的血腥气。我现在看这些少年诗人的新诗，也很像那缠过脚的妇人，眼看着一班天足的女孩子们跳上跳下，心里好不妒忌！”

虽然后来胡适又相继涉猎了考据学、红学、史学、教育学等众多领域，但他对新诗的尝试和挚爱却一如当年。1937年七七事变以后，蒋介石邀请全国名流在庐山召开谈话会，会上胡适慷慨激昂，发表了自己的看法。《东南日报》社长胡健中听了，赋诗一首，暗含讥讽戏谑之意：“溽暑匡庐盛会开，八方名士溯江来。吾家博士真豪健，慷慨陈词又一回。”胡适听了，随手写下一首打油诗回赠：“哪有猫儿不叫春？哪有蝉儿不鸣夏？哪有蛤蟆不夜鸣？哪有先生不说话？”句句反问，类比生动，据说此诗见报后，连不苟言笑的蒋介石读后都不禁莞尔。

陆游曾有诗云：“尝试成功自古无。”胡适则反其道而行之——自古成功在尝试。在一切都混沌迷蒙的新文学初期，胡适称得上是第一个吃螃蟹者，他对新诗的尝试，既是对中国新文学的尝试，也是对中国新文化的尝试。